

115 年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獎學金審查表

申請者：

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壹 、 文 件 符 合 性 與 資 格	1.為四年制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或碩、博士班一般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至少)上兩個學年度修業成績單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自傳(含未來規劃)至多 1,0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A 為機械、電機(子)、物理、化工(材)、化學、工工(管)等相關系所，且曾修讀電力(機電)系統控制、化工(化學)製程安全、反應工程、程序控制(設計)、熱力學、流體力學、振動學、訊號與系統、自動控制、人因工程、作業研究或安全衛生等相關課程 6 學分以上者(大學部與研究所可合計)；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B. 為職安衛、環安衛或環工等相關系所者。或		
	4C. 曾接受或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可時數合計 90 小時以上之證明(或證照)者。		
	5.職(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至少 2,0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指導教授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若皆為是，則為合格，進行下階段審查；否則視為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日期：_____	
貳 、 學 業 成 績 與 研 究 專 題 成 果 摘 要 (至 少 3 位 委 員)	一.學業成績 (配分 45 分)		小計：
	A1.符合第壹項 4A 資格者	(至少)上兩個學年度修業成績 (15 分) 相關課程成績 (15 分)	
	A2.符合第壹項 4B 資格者	(至少)上兩個學年度修業成績 (15 分)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成績 (15 分)	
	A3.符合第壹項 4C 資格者	(至少)上兩個學年度修業成績 (15 分)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可時數合計 90 小時以上之證明(或證照)者 (有證明者最高 8 分，有官方測驗合格、證照者最高 15 分)	
	B.其他	包含專業證照(含語文測試證明)、競賽得獎(非學術類)、校內外重要活動幹部、校系幹部等證明。(15 分，若曾獲本獎學金，應以上次得獎後或近 2 年之事蹟為主)	
	二.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 (配分 55 分)		小計：
	A.原創性 (8 分)		
	B.工程或科學技術研究佔比 (10 分)		
	C.分析推論及組織結構之嚴謹性 (15 分)		
	D.對職(工)業安全衛生領域的影響或貢獻 (10 分)		
E.其它 (12 分)，包含 成果摘要以英文撰寫 (5 分) 學術研討會/競賽得獎證明等。(若曾獲本獎學金，應以上次得獎後，迄今之事蹟為主)			
一.學業成績與二.研究或專題成果摘要合計			
評語：			
推薦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以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審查人：_____		日期：_____	